

石家庄市万飞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日,石家庄市万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北侧,位于无极县城北工业园区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13'35.71''$,东经 $114^{\circ}58'26.34''$ 。厂区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石家庄瑞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邻河北戴诺思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600m的北合庄村。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一个原料库和改扩建冷库,并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不涉及生产,则其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不变。技改后生产规模仍为年产1000吨食用明胶、年产胶片150吨。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市万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委托石家庄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万飞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了无极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无行审环批[2020]345号)。目前企业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变更,排污证号911301305782197032001U,有效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该污水处理站自2020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76.92%;实际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76.92%。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石家庄市万飞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内容比环评相比减少了污泥储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在厂区现有固废间内。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库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原料库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分别经管道引入一套酸碱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3)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

王丙

王丙

王丙

陈明高

戴书金

王景彬 赵玉卿

王景彬

赵玉卿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塔排污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手动格栅+转刷细格栅+高效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后混凝”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城北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企业与无极县长业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池底和四周壁以及原料库地面作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低于 1×10^{-10} cm/s;厂区道路作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低于 1×10^{-7} cm/s;可有效防止或减轻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垫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固废污泥不变,其余固废为原项目产生未发生变化。固废主要为污泥、废油脂、废活性炭、明胶片下脚料、生活垃圾。污泥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熬胶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油脂装桶放入固废储库,作为生产肥皂的原料外售;臭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明胶片下脚料厂区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该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范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范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范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二) 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废水总排放口中 pH、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硫化物、磷酸盐(以 P 计)、氯化物浓度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企业与无极县长业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标准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夜间噪声最高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河北国惠环保科技

王景彬
陈立卿

陈立卿²
王景彬

王景彬
陈立卿

陈立卿
王景彬

有限公司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实测数据计算，颗粒物为 0.149t/a、化学需氧量为 16.6t/a、氨氮为 1.75t/a。因此，未超过排污许可证中核定总量控制指标（COD： 82.03t/a、NH₃-N： 6.15t/a、SO₂： 0.044t/a、NO_x： 0.13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台帐；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丙须	石家庄市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丙须
专家	陈明慈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陈明慈
	王艳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王艳芳
	赵亚卿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正高工	赵亚卿
建设单位	靳友旗	石家庄市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靳友旗
	白狄飞		经理	白狄飞
环评单位	王景彬	石家庄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景彬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戴秋鑫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戴秋鑫
竣工验收单位	陈立卿	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立卿